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董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董淳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女士，50歲，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財政系之國際稅收學士學位。彼在國際商貿具有逾七年經驗，而在財經服務界亦具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歷任國際貿易和證券公司要職。二零零九年五月，董女士獲聘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在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牌照；後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董女士獲委任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管委會委員。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董女士出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

董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董女士將收取每年酬金 960,000 港元。董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董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董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董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董女士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董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董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江騰飛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